

机械工业

重要

经济政策法规

第Ⅸ部分

# 中华人民共和国 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六次会议通过)

(1989年2月21日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发布)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保证进出口商品的质量,维护对外贸易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关系的顺利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务院设立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以下简称国家商检部门),主管全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国家商检部门设在各地的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以下简称商检机构)管理所辖地区的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

**第三条** 商检机构和国家商检部门、商检机构指定的检验机构,依法对进出口商品实施检验。

**第四条** 国家商检部门根据对外贸易发展的需要,制定、调整并公布《商检机构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种类表》(以下简称《种类表》)。

**第五条** 列入《种类表》的进出口商品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出口商品,必须经过商检机构或者国家商检部门、商检机构指定的检验机构检验。

前款规定的进口商品未经检验的,不准销售、使用;前款规定的出口商品未经检验合格的,不准出口。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进出口商品,经收货人、发货人申请、国家商检部门审查批准,可以免于检验。

**第六条** 商检机构实施进出口商品检验的内容,包括商品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包装以及是否符合安全、卫生要求。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有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必须执行的检验标准的进出口商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检验标准检验;法律、行政法规未规定有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必须执行的检验标准的,依照对外贸易合同约定的检验标准检验。

**第七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检验机构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或者检验项目,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八条** 国家商检部门和商检机构应当收集和向有关方面提供进出口商品检验方面的信息。

## 第二章 进口商品的检验

**第九条** 本法规定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口商品的收货人,必须向卸货口岸或者到达站的商检

机构办理进口商品登记。对列入《种类表》的进口商品,海关凭商检机构在报关单上加盖的印章验收。

**第十条** 本法规定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口商品的收货人,应当在商检机构规定的地点和期限内,向商检机构报验。商检机构应当在对外贸易合同约定的索赔期限内检验完毕,并出具证明。

**第十一条** 本法规定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口商品以外的进口商品的收货人,发现进口商品质量不合格或者残损短缺,需要由商检机构出证索赔的,应当向商检机构申请检验出证。

**第十二条** 对重要的进口商品和大型的成套设备,收货人应当依据对外贸易合同约定在出口国装运前进行预检验、监造或者监装,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商检机构根据需要可以派出检验人员参加。

## 第三章 出口商品的检验

**第十三条** 本法规定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出口商品的发货人,应当在商检机构规定的地点和期限内,向商检机构报验。商检机构应当在不延误装运的期限内检验完毕,并出具证明。

对列入《种类表》的出口商品,海关凭商检机构签发的检验证书、放行单或者在报关单上加盖的印章验放。

**第十四条** 经商检机构检验合格发给检验证书或者放行单的出口商品,应当在商检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报运出口;超过期限的,应当重新报验。

**第十五条** 为出口危险货物生产包装容器的企业,必须申请商检机构进行包装容器的性能鉴定。生产出口危险货物的企业,必须申请商检机构进行包装容器的使用鉴定。使用未经鉴定合格的包装容器的危险货物,不准出口。

**第十六条** 对装运出口易腐烂变质食品的船舱和集装箱,承运人或者装箱单位必须在装货前申请检验。未经检验合格的,不准装运。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商检机构对本法规定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出口商品以外的进出口商品,可以抽查检验。出口商品经抽查检验不合格的,不准出口。

**第十八条** 商检机构根据检验工作的需要,可以向列入《种类表》的出口商品的生产企业派出检验人员,参与监督出口商品出厂前的质量检验工作。

**第十九条** 商检机构可以根据国家商检部门同外国有关机构签订的协议或者接受外国有关机构的委托进行进出口商品质量认证工作,准许在认证合格的进出口商品上使用质量认证标志。

**第二十条** 国家商检部门和商检机构根据检验工作的需要,通过考核,认可符合条件的国内外检验机构承担委托的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

**第二十一条** 国家商检部门和商检机构对其指

定或者认可的检验机构的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进行监督，可以对其检验的商品抽查检验。

**第二十二条** 国家根据需要，对重要的进出口商品及其生产企业实行质量许可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家商检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三条** 商检机构根据需要，对检验合格的进出口商品，可以加施商检标志或者封识。

**第二十四条** 进出口商品的报验人对商检机构作出的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原商检机构或者其上级商检机构以至国家商检部门申请复验，由受理复验的商检机构或者国家商检部门作出复验结论。

**第二十五条** 商检机构和其指定的检验机构以及经国家商检部门批准的其他检验机构，可以接受对外贸易关系人或者外国检验机构的委托，办理进出口商品鉴定业务。

进出口商品鉴定业务的范围包括：进出口商品的质量、数量、重量、包装鉴定，海损鉴定，集装箱检验，进口商品的残损鉴定，出口商品的装运技术条件鉴定，货载衡量、产地证明、价值证明以及其他业务。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列入《种类表》的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口商品未报经检验而擅自销售或者使用的，对列入《种类表》的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出口商品未报经检验合格而擅自出口的，由商检机构处以罚款；情节严重，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对直接责任人员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对经商检机构抽查检验不合格的出口商品擅自出口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七条** 伪造、变造商检单证、印章、标志、封识、质量认证标志，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比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的，由商检机构处以罚款。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对商检机构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罚通知之日起三十天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商检机构或者其上级商检机构或者国家商检部门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起诉又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商检机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九条** 国家商检部门、商检机构的工作人员和国家商检部门、商检机构指定的检验机构的检验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伪造检验结果的，或者玩忽职守，延误检验出证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或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商检机构和其他检验机构依照本法

的规定实施检验和办理鉴定业务，依照规定收费。收费办法由国家商检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一条** 国家商检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实施办法，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第三十二条** 本法自1989年8月1日起施行。1984年1月28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同时废止。

附：

刑法有关条文

**第一百八十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由于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一百六十七条** 伪造、变造或者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的公文、证件、印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机械电子行业工业企业 变动规模及认定程序 暂行规定的补充规定

(1989年3月6日机械电子工业部印发)

为使机械电子工业企业变动规模的申报、认定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现对此项工作的有关问题补充规定如下：

一、今后机械电子工业（含兵器、船舶、汽车工业，下同）划分企业类型标准，一律以原国家经委、国家计委、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国家统计局联合颁发的经企〔1988〕240号《关于发布〈大中型工业企业划分标准〉的通知》为准（简称新标准）。已按原各产业部和地方自定标准划分了企业类型的工业企业，均改按国家颁发的新标准重新认定（不含已公布的全国机电行业第一批大型工业企业）。

二、机械电子工业企业申报大型以上企业的具体申报、认定程序：

（一）由企业提出申请报告和经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企业上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并填写《机械电子行业工业企业变动规模申报表》一式三份。

（二）由企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的主管部门、统计部门和计（经）委申报，并经上述部门审查同意。

（三）企业的申报材料经地方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后，由企业或主管部门上报部人事劳动司。

（四）部人事劳动司会同有关司局对企业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同意后，暂由部统一认定。

兵器、船舶和汽车行业的直属企业，如需变更企业类型的，经地方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后，分别报

送中国北方工业(集团)总公司、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和中国汽车工业联合会,由其进行审查和统一报部。

中小企业的申报认定工作,仍按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企业类型的申报、认定工作,部每年5月份统一办理一次。凡需要变更企业类型的工业企业,应在每年的4月底前将符合规定、手续完备的申报材料报到部人事劳动司。超过限期的将在下一年度办理。

(附表略)

## 机械工业在产业发展 序列中的位置

编者按:1989年3月15日,国务院作出了“关于当前产业政策要点的决定”,并于公开发表。

制定正确的产业政策,明确国民经济各个领域支持和限制的重点,是调整产业结构、进行宏观控制的重要依据。

制定当前产业政策的原則是:贯彻治理、整顿、改革的方针,以产业政策为导向,加强宏观控制,逐步缓解总需求与总供给、消费结构与产业结构的矛盾;集中力量把农业、能源、交通及市场紧俏的轻纺产品的生产建设搞上去;按市场需求等因素安排产业发展序列,根据长远与近期结合、以近期为主的原则制定;产业政策的制定权在国务院;产业政策的实施,要运用经济的、行政的、法律的和纪律的手段,同时加强思想政治工作。

当前的产业发展序列,是各部门、各地区执行产业政策的基本依据,也是各项经济政策的导向目标。主要产业的发展序列是:生产领域,基本建设领域,技术改造领域,对外贸易领域。

这个文件十分重要,机械行业各部门、各企业要认真地研究学习这个文件,并加以贯彻执行。为了使大家学习贯彻方便,现将有关机械工业产业发展序列目录摘登如下。此文用仍用原序号。

### · 生 产 ·

#### 一、重点支持生产的产业、产品

(一)农、林、牧、渔业及农用工业  
适用的农业机具及零配件

(二)轻工业

名优家用电冰箱及压缩机

名优自行车

出口产品

(十一)机械工业

大型发电设备及相应的输变电设备

模具制造(精冲、精锻、注塑模)

数控、高精、重型金属切削机床

高效、多工位锻压设备

大型、精密轴承

液压件及液力件、气动元件、密封件  
工业自动化、电工、光学、导航、质量检验监控、计量仪器仪表

矿山、石油、煤炭、化工、石化、医药、冶金、港口、码头、电工、电子、水泥、新型纺织、新型造纸成套设备

铸造、锻造、热处理、电镀产品

环境保护机械

国家定点的汽车及总成、零部件

铁路机、客、货车

0.5万吨以上船舶

集装箱

(十六)航空航天工业(略)

(十八)经济效益好的出口创汇产品,特别是加工制成品、国家批准的军工产品。

#### 二、严格限制生产的产品(出口产品除外)

(一)轻工业

非名牌自行车

非名牌家用缝纫机

普通机械表

低档电子表

空调器,电饭锅,电烤箱,微波炉,电磁灶,冷热风机,电取暖器,电热水器,吸尘器,电风扇

(七)机械工业

国家定点外的汽车、摩托车

普通低效机床

普通低效锻压设备

低档轴承

国家定点外的电梯、电线、电缆

2.5万千瓦以下及下火发电机组(经国家批准的边远地区电站用除外)

(九)纺织业

有梭窄幅织机

(十)建筑材料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普通立窑2万吨以下的水泥(边远地区和贫困地区除外)

四机窑及以下的平板玻璃

#### 三、停止生产的产品

原机械部(委)公布的十批437项淘汰产品

纺织部公布的淘汰纺织机械

建设部等六个部门公布的建筑机械第一批淘汰产品

### · 基本建设 ·

#### 一、重点支持基本建设的产业、产品

(九)建筑材料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年产30万吨以上的水泥装卸、储运散装水泥的设施

(十)机械工业

大中型发电设备及输变电设备

模具制造(重点项目)

国家定点的小轿车及重点零部件

3.5万吨以上的船舶造修设施

铁路养路机械

国家批准的军工建设项目

## 二、停止或严格限制基本建设的产业、产品

### (二) 轻工业

日处理 500 吨以下的制糖, 年产 300 吨以下的饮料, 年产 1000 吨以下的罐头, 年产 1000 吨及以下味精 (薯类为原料及综合利用项目除外)

年产 1 万吨及以下的碱法造纸

家用电冰箱、冰柜, 洗衣机, 电风扇, 空调器及压缩机, 电热水器, 冷热风机, 电烤箱, 微波炉, 电饭锅, 电磁灶

缝纫机, 自行车, 机械表, 机械打字机

国家定点外的电冰箱压缩机

### (四) 化学、石化工业

10 万吨以下的乙烯生产装置

### (六) 黑色冶金工业

无钢坯来源的各类小型轧钢厂, 100 毫米及以下的焊管机和直径 76 毫米及以下的无缝钢管机  
设备落后的二辊热卷轧板机, 普钢初轧机

100 立方米及以下的高炉炼铁 (有小矿山、煤矿的交通不便的地区除外)

10 吨及以下转炉和 5 吨及以下电炉炼钢 (铸钢用除外)

### (七) 建筑材料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土立窑和 2 万吨及以下机立窑水泥 (特种水泥除外)

年产 1800 吨及以下玻璃纤维

四机窑及以下的平板玻璃, 日产 200 吨及以下的浮法玻璃

### (八) 机械工业

国家定点外的汽车、摩托车及其零部件

复印机, 普通金属切削机床, 大中型拖拉机, 压路机, 工业锅炉, 普通轴承, 一般电线电缆, 900×900 毫米及以下球磨机

中小功率电动机, 蒸汽机

带宽 1 米及以下皮带输送机

国家定点外的照相机, 电影机械, 1 米/秒及以下的普通电梯, 400×250 毫米及以下破碎机

一般电力变压器

0.5 万吨以下船舶

原机械委公布的《机械工业第一、二批建议控制发展的产品目录》中限制布新点的产品

## · 技术改造 ·

### 一、重点支持技术改造的产业、产品

#### (一) 农、林、牧、渔业及农用工业

适用的农业机具及零配件

#### (二) 机械工业

模具制造 (上水平)

数控、高精、重型金属切削机床

高效多工位锻压设备

大型、精密轴承

液压件及液力件、气动元件

铸造、锻造、热处理、电镀工艺

工业自动化、电工、光学、导航、量具业的仪器仪表

大中型发电、输变电设置

矿山、石油、煤炭、化工、石化、冶金、造纸、医药、电工、电子、建材、新型纺织成套设备

铁路机、客、货车

国家定点的汽车及总成、零部件

3.5 万吨以上船舶

### (四) 航空航天工业

民用飞机

应用卫星及必需的应用设施

(十五) 建筑材料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大于四机窑的引上平板玻璃以及日产 200 吨以上的浮法玻璃

年产 20 万吨及以上的水泥及水泥普通立窑改机械化立窑

(十七) 节约能源、原材料的技术改造项目, 特别是实现热电联产的低效工业锅炉改造

(十八) 经济效益好的出口创汇项目

国家批准的军工技术改造项目

## 二、严格限制技术改造的产品

上述严格限制和停止生产的产品

国家各部门明令淘汰的产品

# 机械电子工业企业 进口设备管理办法

(1989 年 3 月 21 日机械电子工业部印发)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机电工业企业进口设备管理, 充分发挥设备效能, 提高经济效益, 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提出的进口设备是指: 机电工业企业列入固定资产的各种进口的精密、大型、稀有、关键设备及各类贵重仪器。

**第三条** 按照统一领导, 分级管理的原则。机械电子工业部生产司负责对企业进口设备全过程管理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组织协调地方、企业进口备件国产化工作。企业的厂长 (或总工程师)、专职管理人员、维修工程技术人员、操作工人, 根据职责分工, 对保持设备完好状态应负直接责任, 并作为考核奖励的重要指标。

**第四条** 各企业应明确设备管理部门必须参与进口设备的前期管理, 并负责安装、调试、验收、使用、维护、检修、改造直到报废的全过程的综合管理工作, 以获得设备寿命周期费用最经济的综合效能。

## 第二章 规划与选型

**第五条** 企业在编制基建、技改进口设备项目时，应在主管厂长或总工程师的支持下，由规划部门统一组织，工艺、设备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对进口设备作可行性论证。

**第六条** 进口设备的选型要考虑技术先进性、可靠性、维修性、能源消耗、原材料消耗、环保要求、安全性、专用性、适应性、经济性、成套性、售后服务等方面内容。在可行性调查时都要有具体结论，在领导主持召开的决策会上通过之后，由会审的各部门会签向科技档案部门存档。

**第七条** 企业必须选派有经验的工艺、设备技术人员参加考察。考察分专业展览会、国内有同类设备的单位以及国外生产厂家三种途径进行。考察结果应以专题报告形式会签向科技档案部门存档。

#### **第八条 申报**

(一) 企业根据选定的机型，填写订货卡片，报有关进口主管单位。

(二) 进口主管单位要按订货卡片内容，向外商提出询价，外商报价后，进行比较，按经济效益程度，向主管领导提供选择依据。

**第九条** 设备管理部门应委派了解生产工艺熟悉设备性能的管理与工程技术人员参加技术谈判。技术复杂的大型成套设备，设备、科技档案管理部门还要派员参加培训，参与监造和验收。

有关设备的技术谈判，达成的协议及写进合同的内容包括：

(一) 设备的生产能力，主要技术指标应有专门文件作为合同的附件。

(二) 对设备的主机、辅机的表面颜色、涂复层的要求，使用能源的要求（周波、电压、气压、水压、油压、水质、燃料等）。

(三) 提供润滑油脂的名称代号和主要参数，验收后的供应方式。

(四) 安装技术参数应包括基础图、固定方式、接地、隔离、周围空地要求、空间高度、接线类型、插座型式、采光方式、温湿度、防尘及工艺废水、废渣排放量等要求。

(五) 提供的技术资料包括：使用说明书、合格证、装箱单、维修资料（电控原理、安装图等）、结构图、传动系统图、气压液压原理图、元器件明细表与简要动作说明、部件装配图、关键备件加工图、易损件清单、各种管道系统图、故障分析逻辑、润滑图表、以及随机清单、易损件清单及备件图册资料与外购件明细表、外购件目录样本等。技术资料必须在到货前提供，具体日期由双方协商确定，以保障有翻译的时间，使设备进厂后能迅速安装。

(六) 明确技术指导方式、遣派人数、职责范围、费用及双方的义务。

(七) 明确操作、维修人员的培训方式、时间、人数、费用。

(八) 要根据不同运输方式（陆、海、空）决定相应的包装形式。

(九) 必须确定交货期限，及拖期索赔直接损失等事宜。

(十) 明确调试方式（卖方派员还是买方自行调试，大型成套设备要进行联动试车，试生产考核期。在国外进行试车试切，试件随机装箱）和调试后投产前的验收方式。

(十一) 在规定索赔期间为设备考核期。在考核期设备或仪器的各种技术参数应达到保证指标，考核的时间和方式，可视实际要求双方协商确定，作为专门文件，附在合同上。

(十二) 对运输残损、原装箱短少、考核项目未能达到保证指标的设备仪器，必须索赔。

**第十条** 合同内容经双方谈判商定成文后即可签订合同。合同生效后，必须履行合同中的有关条文。

**第十一条** 进口大型成套设备，双方必须进行设计工作联络，设备管理部门必须参加，并对会议中涉及到的设备问题负一定责任。设计联络会议协议书，作为合同附件执行。

### **第三章 接运与开箱检验**

**第十二条** 企业应组织设备、科技档案、技术等有关部门成立专门接运验收小组。要熟悉合同内容、技术标准、设备档案、制订接运验收计划，检验方式，并按照计划定期检查计划实施进度，保证进口设备接运工作的安全、可靠及开箱检验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十三条** 进口设备进厂后，工作小组（设备、科技档案、技术等部门）应根据工作计划，立即组织开箱检验工作，进口设备在开箱检验时应有卖方（或委托的代理人）、买方、商检、海关、保险公司等有关代表在场。开箱检验主要检查实物、技术资料与装箱单是否相符，设备配套是否齐全（包括附件、软件、专用工具、辅料、备品配件等），设备外观有否残损、锈蚀、变形（必要时在现场拍照），并请在场有关各方在进口设备开箱检验单会签。

发现有不符合合同规定、设备缺损或质量问题、技术资料不齐全，应按下列原则处理：

(一) 有卖方代表在场时，应当场验明损坏内容，经卖方代表会签并确认赔偿，同时将详情书面报知商检机构。

(二) 有特殊情况，如双方意见不一致，或者合同规定由买方自行检查验收等，应及时请商检机构复验出证。

(三) 进口设备，没有科技档案部门人员在场，不得开箱验收。

(四) 进口设备未经开箱检验不得安装。

(五) 进口设备按合同规定不能拆验的项目或部位，以及卖方铅封的技术专利，不得拆验。

**第十四条** 进口设备的随机技术文件资料，应由厂科技档案部门派员参加开箱负责核对验收，经登记造册，然后办理借阅手续尽快组织翻译。翻译

本一式三份由厂科技档案部门、设备主管部门及工作小组保存。

**第十五条** 进口设备的随机技术资料等, 应按规定, 由科技档案部门集中保管, 负责借阅。进口设备开箱验收后, 有关索赔、双方纠纷、设备安装调试、验收,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艺调整、质量等一系列的技术资料 and 文件, 均由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及时收集齐全, 按规定整理, 按时间由科技档案部门移交归档。

#### 第四章 安装、调试及验收

**第十六条** 进口设备需在专家指导下, 由专业安装队伍负责安装, 也可在确有把握的情况下, 由出国实习技术人员负责组织专业安装小组实施。

进口设备安装应按照规定的技术要求, 制订详细工程进度计划, 分工组织实施。对设备基础、隐蔽工程、配套管线, 吊装就位, 调整找平, 精度检测等各项工程质量应认真组织检验验收, 逐项填写验收单存档。

**第十七条** 设备调试应经专门培训的技术人员按程序进行, 首先检查设备实际的电压、气压、水压、油压是否与设备要求相符, 润滑系统的工作状态是否正常并做好记录。如与设备技术要求不符时, 应及时分析原因, 排除故障, 在故障未排除前, 绝不允许开车。

**第十八条** 试车应在卖方或中方专门技术人员指导下进行, 包括清洗、检查、调整、试运转、试生产等。试车分空载试车、负载试车和考核验收三个阶段。

(一) 空载试车, 应严格按安全操作规程进行, 确认无误后填写空载试车运转记录, 参加试车人员应会签存档。

(二) 负载试车应从最轻负载开始, 逐步升级, 直至合同条款规定的技术指标为止, 不允许进行超载试车。认真做好试车记录, 并请有关部门会签后存档。所有高精度设备的产品加工精度检查, 应由计量部门负责。精度检查及加工精度均应按“设备质量及精度检查记录单”规定要求。

(三) 试生产合格后, 即可对设备进行考核验收。

考核验收中, 要对设备合同规定的设备性能、产品产量、质量、设备故障停机频率、停机原因、设备持续运转的稳定性作测试和记录, 发现与规定不符的, 应由卖方负责修理、调整、直至更换设备。

(四) 设备试车中的正常调整工作及生产试验的工艺性调整, 均由使用单位组织维修人员或操作者及时调整解决。

**第十九条** 保证期内, 设备发生故障(非操作原因及人为的), 出国实习人员排除不了的问题, 应向主管部门报告, 经有关单位联系由卖方负责处理, 卖方在保证期内不能及时排除故障时, 应由买方和引进部门代表与卖方代表签署备忘录, 以保证

买方的利益。在保证期内不得对设备进行改造。

**第二十条** 在试运行、试生产正常、考核验收合格后, 由买卖双方签署竣工验收合格证书, 并经商检机构认可后, 报请上级有关部门组织验收。在验收时, 企业有关部门应向验收组提供有关进口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 设备技术档案、考核验收资料、费用决算等。设备验收投产后, 及时纳入企业固定资产, 由财务部门提取折旧。

#### 第五章 索 赔

**第二十一条** 索赔工作必须在索赔期内及保证期内进行。

**第二十二条** 买卖双方的法人或法人代表要参加索赔谈判, 并签署赔偿协议。进口设备专门工作小组应派专人参加开箱及考核验收的全部对外谈判, 除了卖方代表在场可以协商办理一般换货补件和零星修理问题(应有详细记录, 双方签署)外, 均应申请商检机构复验出证和参加谈判。

**第二十三条** 进口设备在运输中残损, 型号、规格及新旧程度与合同不符; 设备在调试期、考核期、保证期内, 由于非操作原因造成的停机、设备损坏及产品的产量、质量和技术经济指标达不到合同要求的, 均需索赔。

**第二十四条** 企业进口的验残设备应由专门工作小组随时掌握口岸验残情况, 并接受验残结果资料及赔偿。

**第二十五条** 港口装卸、理货、国内运输等造成的设备残损属保险责任范围的, 应及时向有关保险公司申请联合检验, 并办理残损理赔手续。

**第二十六条** 索赔金额应包括设备本身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直接损失及检验费用。

**第二十七条** 对于因卖方责任而造成的设备严重质量问题, 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 应向商检机构申报, 由商检机构复核作出退换、停用或其它处理的决定。

**第二十八条** 经确定换货、退货或索赔的设备, 企业设备管理部门及工作小组视具体情况采取停机、封存措施, 在问题未得到妥善解决之前, 设备不准动用。

#### 第六章 岗位责任制

**第二十九条** 进口设备的管理必须严格建立各级岗位责任制。

(一) 机械电子工业各级设备管理部门负责对企业进口设备全过程管理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工作。

(二) 企业领导对进口设备的选型负决策、领导责任。

(三) 企业应制订各类人员的经济责任制, 实行管理、使用、维修各项考核指标与奖惩挂钩。

**第三十条** 对已投产的进口设备必须按照说明书、操作规程等有关技术文件的规定制订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对于进口设备的操作和维修应选择责

任心强,技术水平高的工人和工程技术人员,并进行专业培训。对已选定的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变更维修人员应征得设备管理部门同意。

**第三十一条** 对已投产的进口设备,必须建立专群结合、预防为主、计划检修制度。对于平时无法停机维修的流水线、流程设备应加强状态监测,并利用一切生产空隙,做好检修工作。

## 第七章 润滑管理

**第三十二条** 确定润滑管理组织体制,按工作量配备专职技术人员和润滑工,建立润滑站及油质分析室。人员应相对稳定。

**第三十三条** 按设备说明书要求制定润滑卡,选用的代用油料及添加剂配方应保持原油料基本特点,满足设备润滑要求,并经有关部门鉴定后方可使用。

**第三十四条** 负责润滑的技术人员、专职润滑工,应经常巡视、检查设备运转情况,对一些润滑机理及构造不适应设备要求的润滑装置,专职人员应提出改进措施。

**第三十五条** 对进口的原油,必须逐桶进行油质化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 第八章 备件管理

**第三十六条** 企业设备管理部门应积极做好进口设备的备品配件的管理工作。

(一)对进口设备需要的备品配件应本着立足国内、自力更生的原则,积极做好随机备件、易损件的测绘和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

(二)凡国产元器件可以代用的均不要再进口。国内能试制的备件,应积极提供图纸资料,安排研制。

(三)对国内无法解决的进口备件,应及时提出计划、组织进口。

(四)对进口设备易损坏的零部件,要积极组织工程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共同研究,进行修复,必要时可请外商修复,以供备用。

**第三十七条** 积极开展进口设备地区协作组或行业协作组活动。各地区主管部门对开展备件国产化,调剂余缺和经验交流等协作活动,应给予积极支持。各单位可以以协作组的形式组织起来,不断推进备件国产化的进程。

## 第九章 测绘仿制、开发创新

**第三十八条** 进口设备的测绘仿制、开发创新,须经企业使用部门提出申请,由企业技术、工艺、设备动力部门、总师室会签,经企业厂长批准后实施,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关键、稀有设备要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第三十九条** 经批准同意解体测绘的进口设备必须做到:

(一)在进口原机进行解体测绘以前,必须做好原始数据的技术测定。

(二)解体应由主管进口设备的机、电技术人员主持,使用部门设备维修组的人员参加。

(三)测绘结束后,应迅速进行整机总装,并进行技术数据测定,其数据不应低于原性能指标。

**第四十条** 需要委托协作单位完成设备改造的企业必须根据国家合同法,同协作单位签订合同(包括技术合同、经济合同),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如承接方不履行合同,委托方有权向司法部门提出起诉,追究经济责任。

**第四十一条** 当设备改造完工之后,必须由企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技术部门进行预验收。对关键、稀有设备须申报上级主管部门进行验收。涉及环保内容的应经当地劳动保护部门验证或参加验收。

**第四十二条** 测绘仿制、开发创新及国产化的成果,应同科研成果一样,可申请各级科研成果奖。对作出较大贡献的科技人员或职工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凡与上级有关规定不符的,则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没有规定的内容,均按原国家机械委和原电子工业部有关设备的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各地区机电工业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订实施细则。

**第四十六条** 凡未执行本办法,而造成进口设备管理混乱,损失严重者,按“全民所有制工业交通企业设备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和三十八条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机械电子工业部生产司负责解释。

# 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 暂行规定

(1989年3月29日国务院令)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特别重大事故的调查工作顺利进行,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特别重大人身伤亡或者巨大经济损失以及性质特别严重、产生重大影响事故。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特别重大事故(以下简称特大事故)的调查。但国家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条** 特大事故的调查工作,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

**第五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非法干预特大事故的调查工作。

## 第二章 特大事故的现场保护和报告

**第六条** 特大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地的有关单位必须严格保护事故现场。

**第七条** 特大事故发生单位在事故发生后,必须做到:

(一) 立即将所发生特大事故的情况,报告上级归口管理部门和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并报告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归口管理部门。

(二) 在二十四小时内写出事故报告,报本条(一)项所列部门。

**第八条** 涉及军民两个方面的特大事故,特大事故发生单位在事故发生后,必须立即将所发生特大事故的情况报告当地警备司令部或最高军事机关,并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写出事故报告,报上述单位。

**第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归口管理部门,接到特大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向国务院作出报告。

**第十条** 特大事故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

(二) 事故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

(三) 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

(四) 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

(五) 事故报告单位。

**第十一条** 特大事故发生单位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接到特大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通知公安部门、人民检察机关和工会。

**第十二条** 特大事故发生地公安部门得知发生特大事故后,应当立即派人赶赴事故现场,负责事故现场的保护和收集证据的工作。

**第十三条** 特大事故发生单位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由有关部门参加的特大事故现场勘查工作。

**第十四条** 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写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第十五条** 特大事故发生后,特大事故发生单位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将特大事故的有关情况通报当地驻军,请驻军参加事故的抢救或者给予必要的支援。

## 第三章 特大事故的调查

**第十六条** 特大事故发生后,按照事故发生单位的隶属关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归口管理部门组织成立特大事故调查组,负责事故的调查工作。

涉及军民两个方面的特大事故,组织事故调查的单位应当邀请军队派员参加事故的调查工作。

**第十七条** 国务院认为应当由国务院调查的特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组织成立特大事故调查组。

**第十八条** 特大事故调查组,应当根据所发生事故的具体情况,由事故发生单位的归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监察部门、计划综合部门、劳动部门等单位派员组成,并应当邀请人民检察机关和工会派员参加。

特大事故调查组根据调查工作的需要,可以选聘其他部门或者单位的人员参加,也可以聘请有关专家进行技术鉴定和财产损失评估。

**第十九条** 特大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具有事故调查所需要的某一方面的专长;

(二) 与所发生事故没有直接利害关系。

**第二十条** 特大事故调查组的职责如下:

(一) 查明事故发生的原因、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情况;

(二) 查明事故的性质和责任;

(三) 提出事故处理及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所应采取的措施的建议;

(四) 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五) 检查控制事故的应急措施是否得当和落实;

(六) 写出事故调查报告。

**第二十一条** 特大事故调查组有权向事故发生单位、有关部门及有关人员了解事故的有关情况并索取有关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干涉事故调查组的正常工作。

**第二十三条** 特大事故调查组写出事故调查报告后,应当报送组织调查的部门。经组织调查的部门同意,调查工作即告结束。

## 第四章 罚 则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特大事故调查组可建议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对有关人员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对已发生的特大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故意拖延报告期限的;

(二) 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三) 阻碍、干涉调查工作正常进行的;

(四)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特大事故调查组查询或者拒绝提供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第二十五条** 特大事故调查组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对调查工作不负责任,致使调查工作有重大疏漏的;

(二) 索贿受贿、包庇事故责任者或者借机打击报复的。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特大事故的处理, 由组织特大事故调查的部门或其授权的部门负责; 国务院认为应当由国务院处理的特大事故, 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负责事故的处理。涉及军民双方的特大事故, 由国务院、中央军委或者国务院、中央军委授权的部门负责事故的处理。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由劳动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机械电子工业部关于加强 行业审计监督管理的意见

(1989年5月15日机械电子工业部印发)

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中央提出的治理经济环境, 整顿经济秩序, 全面深化改革的方针, 充分发挥审计监督在加强机电工业宏观调控、完善行业管理中的作用, 根据审计署关于行业审计和机电部行业管理的要求, 现就加强机电行业审计监督管理的有关问题, 提出如下意见:

### 一、行业审计监督管理的范围

根据机械电子工业部的工作职能, 结合现行机械电子工业管理体制, 机电部的审计工作除了承担审计署划定的直接审计任务外, 主要是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机电工业管理部门及机电行业国家计划单列企业集团实行审计业务指导, 依靠这些力量, 实现行业审计监督, 为机电行业管理服务。

### 二、行业审计监督管理的关系

机电工业的行业审计监督管理, 由驻部审计局、各地机电工业管理部门的审计机构和机电行业国家计划单列企业集团的审计机构, 根据不同任务、职责, 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 建立各有分工, 又有联系的工作关系。

(一) 驻部审计局是审计署在机械电子工业部的派出机构, 具有国家审计和部门审计的双重职能。对审计署划定的审计范围, 作为国家审计机关进行直接审计监督; 对各地机电工业管理部门及行业归口企业, 根据行业宏观管理的要求, 进行行业审计业务指导和审计调查工作。

(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机电工业管理部门, 都应设立独立的审计机构, 配备专职审计人员, 行使本地区机电行业审计管理和部门审计的职能, 接受驻部审计局和同级审计机关的业务指导。

(三) 机电行业国家计划单列企业集团, 都应设立独立的审计机构, 在公司经理(厂长)领导下开展审计工作, 同时接受驻部审计局和本地区行业

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 对集团内企业进行审计监督或审计业务指导。

### 三、行业审计监督管理的内容与任务

行业审计根据分级管理和区别对待的原则, 主要有以下的内容与任务:

(一) 实行行业管理的机电工业管理部门的审计机构的任务: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审计的政策、法规和上级指示精神, 制订行业或部门审计工作的规章、制度、办法。

2. 根据一定时期国家和行业的中心任务, 制订当期行业审计工作的计划, 明确要求和重点。

3. 对经济改革和经济发展中在财经方面出现的带有行业性的问题, 从宏观控制的角度, 组织专题性的审计调查。

4. 总结行业归口部门(单位)开展审计工作、开辟新的审计领域的情况和经验, 综合分析行业审计工作的情况和取得的效果, 并组织经验交流活动。

5. 收集、汇总行业内部审计工作的资料, 传达审计信息, 做好审计咨询服务。

6. 组织行业内部审计工作的检查、评比活动, 调动各级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的积极性。

7. 组织审计干部的培训, 提高机械行业审计人员的业务水平。

8. 接受国家审计机关或上级审计部门委托, 进行审计工作, 或配合其他职能部门, 对重大经济活动进行检查、评价, 完成行业宏观调控的任务。

(二) 有直属企业的各级机械工业主管部门的审计机构, 除对行业归口企业承担审计业务行业管理的任务外, 还对直属企事业单位进行直接的审计监督:

1. 建立经常性的审计制度, 定期组织财务收支及其他审计。

2. 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 对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企业进行承包经营审计和厂长任期(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3. 在企业上等级活动中, 对企业升级经济指标的真实性、合理性进行审计。

4. 围绕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开展经济效益审计, 促进企业“双增双节”。

5. 根据需要组织开展各项审计, 向所属企业下达必审项目计划。

(三) 企业集团的审计机构对集团内企业的审计工作, 同样具有行业管理的责任。企业集团是跨省市、跨部门的经济联合体, 集团内部的联合形式也不相同。因此企业集团(公司)审计机构的管理任务与地方机械工业管理部门也有所不同。

1. 对紧密型的联合企业, 即实行人、财、物管理三统一的企业, 由集团(企业)的审计机构实行直接的审计监督, 并对联合企业的审计业务进行领导。

2. 对半紧密型的联合企业, 即存在相互投资

关系，在财务上实行投资与分红或利润分成的企业、集团（公司）的审计机构对企业的审计工作进行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也可以对联营合同的执行情况、投资的使用效益和财务分配情况进行直接审计监督。

3. 对松散型的联合企业，即仅有固定生产协作关系，与集团（公司）不存在直接审计监督关系的企业，可以参加集团审计业务行业管理的活动。

#### 四、行业审计的主要管理权限

各级机械工业管理部门的审计机构，对行业归口管理部门和企事业单位行使以下管理权限：

（一）制定年度行业审计工作计划，确定一定时期的审计重点，布置所属或归口行业管理部门和单位贯彻执行。

（二）制定适合本行业、企业特点和需要的审计制度和标准。

（三）建立定期的审计工作报告制度，布置所属或行业归口部门、单位按规定要求及时上报。

（四）根据一定时期存在倾向性的问题和宏观控制的需要，组织所属或行业归口部门、单位进行审计调查。

（五）督促、检查所属或行业归口部门、单位的审计工作，提出加强或改进审计工作的意见。

#### 五、建立行业审计工作联系制度

为了加强与各地行业审计部门的联系，及时了解反映行业审计情况和取得的成效，要求各地机电工业管理部门和企业集团，按时向驻部审计局上报下列有关文件资料和报表。

（一）经领导同意上报的重大审计事项的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

（二）在审计调查中涉及行业宏观调控以及深化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三）各地机电工业管理部门和企业集团制定有关审计业务方面的规章制度；

（四）根据驻部审计局要求，按照行业归口管理的范围，逐级汇总上报的季度、年度审计报表。

## 机械电子工业科学技术 进步奖励办法

（1989年7月30日机械电子工业部印发）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进一步调动机械电子工业战线广大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贯彻经济建设必须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工作必须面向经济建设的方针，推动机械电子工业的科技进步，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是为奖励在机械电子工业战线上进行了创造性劳动，为推动科技进步，提高经济

效益和社会效益，作出了重大贡献的集体和个人。

**第三条** 本办法的奖励范围是：

（一）机械电子工业基础性研究成果

（二）机械电子工业新的应用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包括新产品、新装备、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计、新方法等；

（三）为社会公益服务的技术基础成果，包括标准、计量、科技情报、科技档案等。

（四）理论上有一定创新和发展、学术上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为同行公认、对社会生产实践有较大的指导意义或有较大的学术价值的理论研究成果；

（五）为决策科学化与管理现代化而进行研究的软科学成果，包括科技政策研究、科技经济发展预测、战略研究等；

（六）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促进实现国产化及替代进口的重大科技成果；

（七）环境保护、工业卫生及安全技术方面的科技成果；

（八）工程设计、勘测和工程技术改造中的科技成果及优秀工程设计；

（九）在组织、实施、推广、应用已有重大的和推广难度较大的科学技术成果工作中，做出大量有效的工作或创造性贡献的有关科技、管理人员，以及经推广应用和商品化工作后，对机械电子工业的发展产生较大影响，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项目。

### 第二章 奖励的申报条件及等级标准

**第四条** 申报机械电子工业科技进步奖的成果必须是近三年内鉴定（定型）的项目，具有符合我部机电科〔1988〕1198号文件规定的鉴定证书或视同鉴定证书，并符合如下相应条件：

（一）新的科学技术成果必须同时具备两个条件：①国内首创或本行业先进；②经过实践证明具有重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二）理论研究成果和软科学研究成果必须在全国性的学术刊物或国外杂志刊登一年以上并经过实践验证取得显著效果。

（三）各类标准应在标准正式公布试行一年以上，根据其对产品使用服务的情况及效果，由标准起草单位进行申报。

（四）重大成套或系统工程项目申报奖励时，应包括该项目的子项，若某一子项成果，确定水平很高，技术难度很大，并具有广泛应用性，实践证明具有较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在不影响总项目获奖的情况下，并征得总项目主持者同意之后，可单独申报奖励。但在重大系统工程项目申报奖励时，应写明其中的某子项已于何年何月申报或获得何等级奖励，对该重大项目的评审，应除去单独获奖子项的技术内容，单独获奖的子项不再分享总项目的荣誉和奖金。

如总项目中某子项成果，虽然水平很高，技术

难度很大，但仅适用于本项目，不得单独申报奖励。

(五) 同一项目(包括技术上基本相同的系列及派生系列产品)或同一类技术，一般不允许重复获奖。如在技术上确有新的突破和发展，使原有项目水平有显著提高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新突破发展部分可申报奖励。

(六) 凡不具备推广应用价值的自制自用设备、仪器、元器件、工艺、测试方法等成果，一般不参加机械电子工业部科技进步奖的评审，具有显著效益的，有关单位可以奖励。

(七) 争议未解决的项目，不得向部申报奖励。有碍社会道德风尚，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的项目，不予奖励。

**第五条** 机械电子工业科技进步奖的奖励等级和标准：

(一) 机械电子工业科技进步奖分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四个等级。

(二) 一等奖项目应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技术难度大，对促进行业科技进步或国防建设具有重大作用，经实践证明有重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三) 二等奖项目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技术难度较大，对促进行业科技进步或国防建设有较大作用，经实践证明有较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四) 三等奖项目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一定技术难度，对促进行业科技进步或国防建设有一定作用，经实践证明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五) 科学技术水平很高，社会经济效益特别显著，对于科学技术进步作用意义特别重大的项目，由有关评委会审定，经部科技进步奖领导小组批准可授予特等奖。

###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六条** 机械电子工业部科技进步奖项目的申报程序，原则上应按任务来源的隶属关系逐级上报，自选项目按其行政隶属关系逐级上报。共同完成项目由第一完成单位组织其他单位联合申报。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城市的机械电子工业主管部门、国防科工办、部内有关行业司(办)均为初审部门，初审合格后，按专业归口管理渠道，分别报送相应归口的部科技成果管理办公室。

**第七条** 初审部门应完成下列初审工作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一) 审查申报项目是否符合部科技进步奖励范围；

(二) 审查申报的填写和申报资料是否齐备、主要完成人员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三) 对申报项目的实质性内容如有疑问须弄清楚，必要时可进行实地考察或采取其他形式的调查研究。

**第八条** 申报机械电子工业科技进步奖项目，

需填写《机械电子工业科技进步奖申报书》，并附以下附件：

(一) 科技成果鉴定证书或视同鉴定证书；

(二) 已获经济效益证明(有财务公章的证明)；

(三) 用户使用或社会效益证明；

(四)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五) 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六) 科学技术总结报告。

科学技术总结报告一式三份，申报书及其他附件一式五份，附件按上述顺序排列，与申报书一并装订成册。

**第九条** 每年1月15日(以邮戳为准)为基层单位向初审部门申报截止时间，3月15日(以邮戳为准)为初审部门向专业归口科技成果管理办公室报送截止时间，过时不予受理。

**第十条** 凡申报机械电子工业科技进步奖均需交纳评审费用。每个项目60元(个人申报交纳6元)，其中初审费20元，复审费40元。初审部门在受理申报科技进步奖项目的同时，应负责收费，然后将初审符合条件的项目和复审费一并报专业归口科技成果管理办公室。

### 第四章 评审机构

**第十一条** 机械电子工业科技进步奖采取会议评审制。评审机构由机械电子工业部科技进步奖评审领导小组及其领导下的机械、电子、兵器及军工专用机械和军用电子四个评审委员会组成。评审委员会下设若干专业评审组(评审机构设置见附件一)。

**第十二条** 领导小组在主管科技工作副部长的领导下，由部有关司技术负责人组成，科技司成果专利处为其日常办事机构。领导小组主要任务是：审定机械电子工业科技进步奖励政策；审批机械电子工业部科技进步奖授奖项目；协调处理奖励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十三条** 机械、电子、兵器及军工专用机械、军用电子四个评委会分别由部和有关司的领导及行业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的任务是：组织领导本评委会所属各专业组的评审工作；确定本评委会所属各专业的奖励数额；评审特等奖、一等奖项目；批准二等、三等奖项目；向部评审领导小组推荐申报国家科技进步奖项目；向部评审领导小组汇报评奖工作。

**第十四条** 专业评审组由本专业若干专家组成。其主要任务是：负责评审本专业范围内的二、三等奖项目；向评委会推荐特等、一等奖项目。

**第十五条** 兵器及军工专用机械、军用电子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在国防科研、生产、应用及与其密切相关的工作中产生的、并在当前只用于国防目的的科技项目。凡属军民通用和已由军用转民用的项目，均由有关评委会负责组织评审。

**第十六条** 各级评审机构及评审员本着科学、

公正、独立的原则行使评审权力，并对评审结果负责。各级评审机构成员要做到如下几点：

(一) 评审委员在本专业科技方面有较深造诣，在国内同行中水平较高，具有高级职称，并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现状；

(二) 热心科技奖励工作，严格掌握标准，秉公办事；

(三) 对申报和评审项目的技术内容和国防机密负有保密义务；

(四) 如果评审委员为项目完成人，则在讨论和表决该项目时，应予回避；

(五) 各级评审机构成员，由部聘任，聘任期三年。连续两次不出席评审会议，视为自动放弃评审委员资格。

### 第五章 主要完成人及主要完成单位

**第十七条** 申报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是指对该项目的完成做出创造性贡献的主要人员。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之一者可作为申报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一) 提出和确定项目总体方案设计；

(二) 在研制过程中直接参与解决技术关键和疑难问题；

(三) 直接参与并解决在投产、应用或推广过程中的主要技术难点。

**第十八条** 机械电子工业科技进步奖的奖励对象主要是在科研、生产第一线实际工作中作出创造性贡献的人员。各级行政管理人员一般不作为主要完成人，如确曾参加了某项课题的研究，并符合第十七条规定的主要完成人条件，亦可酌定为该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之一参加申报奖励，但在申报书内应附详细书面材料，如实说明其所作的技术贡献，并由本课题组负责人证明，领导签字，方可生效。

**第十九条** 主要完成单位是指项目主要完成人所在的基层单位，是在科技成果的研制、推广应用过程中给予物质、经费、技术等条件，对该项目的完成起到重要作用的单位。各级行政部门原则上不应作为主要完成单位。

**第二十条** 主要完成人数限额为：

特等奖不多于 35 人；

一等奖不多于 15 人；

二等奖不多于 9 人；

三等奖不多于 5 人。

主要完成人及单位按贡献大小排列。主要完成单位授予奖状，主要完成人授予个人荣誉证书。

**第二十一条** 荣获机械电子工业科技进步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的事迹应记入本人档案，作为考核、晋级、技术职务聘任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二十二条** 奖金分配应按贡献大小，不搞平均主义，主要完成人所得奖金应占奖金总额的 70%。

**第二十三条** 获奖项目奖金不重复发放，已获奖项目，如又获得上一级的奖励，只补发奖金差额部份，扣除部分作为科技成果奖励基金，不得挪作

它用。

##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四条** 获奖项目统一公布（保密项目内部公布），不设争议期。未获奖项目不通告，材料不退回。

**第二十五条** 在科技成果管理中，各级都要做好政治思想工作，树立国家、民族利益第一和尊重他人劳动的职业道德风尚，提倡社会主义大协作，反对本位主义、个人主义等不良倾向。对科研成果在研制或上报中弄虚作假、剽窃他人劳动成果的行为，应进行批评教育，追回奖金，撤销奖励。情节恶劣者，应给予必要的处分。对压制破坏科技成果上报、评奖者，应予严肃处理。

**第二十六条** 向我部申报奖励的项目，不得同时向省（市）、自治区和国务院其他部委申报。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机械电子工业部科技司。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生效。（附件略）

# 机械电子工业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1989年8月31日机械电子工业部印发）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环境保护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颁发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为加强机械电子工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机械电子工业对环境有影响的一切基本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区域开发建设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

**第三条** 引进的建设项目（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建设项目）在签订经济合同时，应当明确当事人各方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责任，落实防治环境污染的措施，合同中不得有违反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法规和损害环境公益的内容。

**第四条** 从国外引进技术和设备，原则上应符合无污染或少污染的要求。对其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染，如国内不能配套治理的，则应同时引进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并做到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

**第五条** 凡从事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都必须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审制度，执行防治污染及其他公害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凡从事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工程，都应在经济合理的原则下，对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同时进行治理。

建设项目建成后，其污染物的排放必须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法规，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标准。

**第六条** 机械电子工业的各级综合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都应结合自己的职责搞好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一) 各级计划、经济管理部门在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任务书)时,必须同时落实环境保护的计划、资金等,对未经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不得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任务书)。

(二) 各级主管设计审批的单位,在审查或审批设计文件时,必须对环境保护设计的内容与要求提出明确意见,对影响环境又未附上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未经环境保护部门审查的环境保护篇章的建设项目,不得办理审批手续。

**第七条**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负责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初步设计中环境保护篇章、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预审,监督建设项目设计与施工中的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项目竣工后环境保护措施的正常运转由当地政府的环保部门和项目单位的环保部门负责监督。

(一) 大中型建设项目和限额以上技术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由部环境保护办公室负责预审。

(二) 小型建设项目和限额以下技术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由各所在地主管厅、局、国防科工办的环保部门负责预审。

**第八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应当在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完成。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可分阶段进行:

(一) 具有多厂址筛选建设项目,首先根据不同预选厂址可能对环境造成影响的程度作出初步评价,初评报告书经审批后,作为确定建设项目地址的依据之一;项目定点立项后,可再就项目影响环境的主要因素开展详细评价工作,编制详细报告书,为合理的环境保护设计提供依据。

(二) 对于个别因影响环境因素复杂,评价工作周期长或其他特殊情况的建设项目,经建设项目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和所在地区环境保护部门同意,评价工作可分初评与详评两个阶段进行。

前(一)、(二)款所指的初评报告书编制工作必须在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完成,详评报告书编制工作必须在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前完成。

**第九条** 承担机械电子工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必须持有机械电子工业类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证书》(以下简称《评价证书》)。《评价证书》的核发和管理按国家环境保护局颁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证书管理办法》执行。

评价单位只能按所持《评价证书》中规定的业务范围承担相应的评价任务。

(一) 为确保军工生产机密,凡军工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应由部直属军工持有《评价证书》的单位承担,特殊情况需要委托非军工持证

单位时,应经主管部门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同意。有关单位在工作中必须注意保密,有关文件资料的保管、使用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随意扩大范围。

(二) 凡是持证单位之间联合承担评价工作时,由建设项目主管部门指定一个持有《综合评价证书》的单位为总体评价单位。总体评价单位除完成本身承担的评价任务外,要负责各部分评价工作的组织协调,编写总体评价大纲、评价总报告书,并对报告书的完整性和结论意见全面负责。

**第十条** 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针对建设项目与建设地点的实际情况,在正式开展评价之前,所编制的评价方案、提要或评价大纲,应按预审权限划分,报建设项目主管部门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审查同意。

**第十一条**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费用应根据国家环保局、财政部、国家物价局(89)环监字141号《关于颁发〈制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收费标准的原则与方法〉(试行)的通知》精神收取费用。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建设单位会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填报。由建设单位报建设项目主管部门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签署预审意见后,再报环境保护部门审批。

**第十三条** 报审或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必须做到:将《评价证书》(正本)按1/3的比例缩印并装订入封三页内;在封二页内注明承担单位的名称、证书号码、业务范围以及主要行政负责人、报告书审核人、报告书编写人、盖单位公章;附上经过审查同意的评价大纲及评审意见;评价工作协议(合同)等资料。

一个项目由两个以上单位承担评价时,报告应按上述要求标明总体评价单位、协作评价单位,各自承担的工作内容。

报告书的内容多、篇幅长时,承担评价单位还应将报告书的主要内容、基本结论、对策建议等撰写为1000~2000字的摘要随同报告书报审。

**第十四条** 环境影响报告书由建设项目主管部门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组织预审。

(一) 建设单位应在预审前二十天将环境影响报告书分送到主持预审、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部门、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单位、项目设计单位等有关部门。

(二) 当预审单位对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不同意见或问题时,报告书编制单位应对报告书做修改、补充或重新编制报告书。

**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必须有环境保护篇章。机械行业的有关内容按《机械工业环境保护设计规定(试行)》执行。

**第十六条** 在初步设计审查前十天,建设单位应将初步设计中的环境保护篇章和与其有关的设计资料送到负责预审和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环境保护部门。

**第十七条** 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应以环境保护部门审查认可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中的环境保护篇章为依据。在建设项目正式投产或使用前,由建设单位向负责审批的环境保护部门提交“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报告”,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的情况,治理的效果,达到的标准。经验收合格并发给“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证”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部门或由被委托的项目所在地的环境保护部门颁发。

**第十八条** 机械电子工业各级环境保护部门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初步设计环境影响篇章、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分别在二十天、十天、二十天、十天予以批复或签署意见。逾期不批复或未签署意见的,可视其上报方案已被确认。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机械电子工业部环境保护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略)

## 机械工业系统直属科研 单位成本核算办法

(1989年9月5日机械电子工业部印发)

**第一条** 为了适应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和科技成果商品化的需要,加强经济管理,搞好经济核算,提高成本管理和核算水平,根据国家科委、财政部《科研单位实行经济核算制的若干规定》,参照《国营工业企业成本核算办法》,结合我部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成本核算的基本任务是:按照国家有关成本开支范围、费用开支标准和单位成本计划,根据勤俭节约、反对浪费、严禁乱提乱摊的原则,核算科研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以促进科研单位改善经营管理,降低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第三条** 下列费用开支列入科研课题(产品)成本:

一、劳务费:包括工资、补助工资、福利费、特定原材料及燃料节约奖、技术改进和合理化建议奖等。

二、研制、经营过程中实际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化学试剂、零配件、外购件、燃料、动力、包装物的原价和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三、科研用仪器、设备的折旧费(或使用费)、维修费、租凭费。

四、科研课题的专用仪器设备、样品样机购置费,以及非标准仪器的调研、设计、加工、外协、

试验等费用。

五、按规定比例计提的工会经费,按规定列入成本的职工教育经费,为本单位培养人员的经费。

六、科研经营过程中补充试验所发生的费用,物质产品包修、包换、包退费用,削价损失。

七、财产和运输保险费,契约、合同公证费和签证费,咨询费,法律顾问费和诉讼费,专利费和专有技术使用费,应列入成本的环境治理和排污费。

八、科技成果转让、推广和物质产品销售所发生的广告费、运输费、包装费和经营机构的管理费,以及委托代理人发生应列入成本的手续费。

九、科技贷款和周转金贷款利息。

十、办公费、资料费、差旅费、劳动保护用品费、外事活动费、学术交流费、会议费、商标注册费、检验费、展览费、冬季取暖费、修缮费等费用。

十一、经国家科委、财政部和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列入成本的其他费用。

**第四条** 下列各项开支不得列入科研课题(产品)成本:

一、应在基本建设资金、各种专项基金和专项资金中开支的费用。

二、应在收益留成中开支的各种奖金、职工集体福利支出。

三、应在收益留成中开支的赔偿费、违约金、滞纳金、罚款等。

四、基本建设贷款和专项贷款利息,自筹基本建设投资及税金。

五、与科研经营活动无关的其他费用。

**第五条** 成本核算以每一个科研课题(产品)做为核算对象。对金额大、周期长的可以把科研课题(产品)结构分解或按其完成进度做为一个成本核算对象;对金额小、周期短的同类性质的科研课题(产品)可以合并为一个成本核算对象。

成本核算按每一个成本核算对象设立成本明细帐。

成本核算方法一般采用单法。

**第六条** 研究所(院)计算科研课题(产品)成本,一般应设置劳务费、原材料、燃料及动力、设备购置及使用费、专用业务费、所(院)管理费、研究室(车间)管理费七个成本项目。每个项目核算内容如下:

一、劳务费:包括直接参加科研、生产人员的工资、补助工资、福利费,按规定计入成本的技术改进奖、合理化建议奖、原材料及燃料节约奖,以及其他劳务支出。

二、原材料费:包括构成课题(产品)实体的材料、备品备件、配套产品的配套件、半成品以及有助于科研和产品形成的辅助材料,外协加工费等。

三、燃料及动力费:包括直接用于科研和产品的外购及自制的燃料、水、电、排污费等。

四、设备购置费及使用费：包括直接为课题而购置的专用仪器设备、样品样机和一般测试仪器，以及科研、生产项目应负担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或使用费）。

五、专用业务费：包括直接为科研、生产项目外出调查、收集资料、现场调试、技术鉴定所支出的差旅费，会议费，出国人员费用，合同公证费和鉴证费，咨询费，法律顾问费和诉讼费，专利费和专用技术使用费；为科研生产而外购的各种图纸、资料、样本以及成果的复制、印刷、摄影、录像等费用；经营过程中支付的商标注册费、广告宣传费、运输费、包装费、经营机构的管理费、委托代理人发生的各种代办费以及经营活动中必需开支的其他费用等。

六、所（院）管理费：包括科研所（院）职能管理部门为组织、管理科研生产所发生的各种费用。

（一）劳务费：所（院）管理部门的人员工资，补助工资和福利费及其劳务支出。

（二）固定资产折旧费（使用费、计时费）：公用房屋建设物和在用设备仪器的折旧费（使用费、计时费）。

（三）固定资产租赁及修理费：固定资产租赁费、设备仪器的中小修理费用和未实行预提费用单位的大修理费用以及不够基本建设投资额度的零星土建工程费用等。

（四）公务费：所（院）管理部门的办公用品、卫生保洁用品的购置费，开展文娱、体育活动的费用，公用报刊、政治学习资料的订购费，学术交流活动费，办公用水、电费，冬季取暖用燃料费、热力费、邮电费、会议费、机动车用燃料及其他油料的购置费、养路费以及零星物品的购置费等。

（五）差旅费：所（院）管理部门人员市内和外埠出差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调干及随行家属旅费，大中专毕业生的调遣费等。

（六）情报资料费：研究所（院）业务部门必需的专业书刊、业务资料的购置费，以及各种专业资料的印刷、复制、摄影、录像的费用等。

（七）职工教育及工会经费：按规定比例计提的本单位在职职工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八）外事费：按外事费开支规定支付的所（院）管理部门和非课题项目的临时出国人员费用，研究所（院）接待外宾的费用和接待外宾工作人员的费用。

（九）其他费用：研究所（院）环境绿化费、财产保险费、节日装修费、消防器材费以及不属于上述范围的其他可以列入成本的费用。

七、研究室（车间）管理费：包括研究室（车间）为管理和组织科研、生产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一）劳务费：不直接参加科研、生产项目的管理人员、辅助人员、外出学习人员的工资、补助工资和福利费以及其他劳务支出。

（二）固定资产折旧（使用）、修理费：按规定标准提取的研究室（车间）的固定资产折旧（使用）费、维护仪器设备正常使用而消耗的材料及零配件、维修人员的工资不能直接列入课题的低值易耗品等费用。

（三）办公费：研究室（车间）办公用的文具、纸张、帐表等物品，领用的清洁卫生用品、邮电费等。

（四）差旅费：研究室（车间）管理人员市内和外埠出差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等。

（五）取暖及动力费：研究室（车间）办公用水电费和冬季取暖用燃料费、热力费等。

（六）劳动保护费：研究室（车间）领用的劳动保护用品，属于科研、生产需要的劳保用品可以直接列入“原材料”项目。

（七）其他：不属于以上费用的其他费用。

**第七条** 每一科研课题（产品）要核算全部成本，包括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直接费用系指能直接记入科研课题（产品）的劳务费、原材料、燃料及动力费、设备购置及使用费、专用业务费。间接费用系指不能直接记入而采用分摊方法记入科研课题（产品）的所（院）管理费、研究室（车间）管理费。

**第八条** 间接费用的分摊方法，可以根据各单位实际情况和管理水平，采取合理的分配方法和分配标准进行分摊。

一、可按月或按季将所（院）管理费实际支出数全部摊入科研课题（产品）成本。

二、按所（院）管理费全年计划支出数，根据一定的分配标准每月分摊到科研课题（产品）中，全年实际发生数与全年计划分配数的差数，年终一次调整。

三、实行内部承包的单位，先按各研究室（车间）同意承担的全部间接费用数，按一定的分配标准按月或按季摊入科研课题（产品）中，年终将全年实际发生数与各研究室承包数之间的差数，按一定的分配标准计入每个课题（产品）中。

分配标准可采取：职工总人数、基本工资总额、费用指标、设备开动台时、计划总工时、实际总工时等。

**第九条** 为保持科研课题（产品）成本的稳定性，对于一次支付、分期摊销的费用，应当在费用支出时，先列作待摊费用，再分别费用项目，按收益期限（一般不超过两年）确定分摊额，分月摊入科研课题（产品）成本。

待摊费用的内容规定如下：

（一）一次领用单价或数量较大的低值易耗品。

（二）数额较大的固定资产中小修理以及未建立大修理基金制度的单位发生的大修理费用。

（三）一次支付、数额较大的技术转让费、咨询费、财产保险费等。

（四）专用仪器设备、样品样机的购置费。

(五) 一次支付的固定资产租金。

(六) 发生的其他待摊费用。

**第十条** 对于应由本月成本负担而在以后月份支付的费用,应当在本月提取时,列作预提费用。并分别费用项目计入本月的科研课题(产品)成本。预提费用与实际发生数差异较大时,应及时调整提取标准;多提数额,一般应在年终冲减成本。

预提费用的内容规定如下:

(一) 研试产品的“三包”费用。

(二) 固定资产(包括租入)的大修理费用。

(三) 按季支付的科技贷款和周转金贷款利息支出。

(四) 科研项目现场调试、补充试验所发生的费用。

(五) 发生的其他预提费用。

发生的其他需要预提的费用项目,应报部经济调节司同意后才能进行预提。跨年度的预提费用在年终会计决算中,应详细说明其内容和原因。

**第十一条** 认真做好成本管理与成本核算的基础工作。

一、各单位应当建立由总会计师或由主管财务工作的所(院)长负责、各职能部门密切配合、财务部门具体实施成本管理与成本核算的组织体系,并配备和培养必要的成本核算人员,认真开展成本核算工作。

二、各单位应当根据承包经营责任制和经济责任制的要求,建立成本核算体系。

(一) 统一成本核算使用的原始记录格式、内容和计算方法,统一规定原始记录填写报送程序,建立与健全统一完整的成本核算帐式与报表,制定统一的内部核算规程。

(二) 设置配备各种计量工具,建立健全计量制度,以利于控制和准确计算燃料、动力和材料的消耗。

(三) 加强对财产物资的管理,一切物资收入、支出都要办理进出手续。所有库存物资都要进行定期盘点,保证帐帐相符,帐物相符。

三、对已研制完成做为今后技术储备或小批量生产的项目,要总结经验,收集和积累工、料、费的耗用资料,据以制定消耗定额,为编制成本计划和费用预算提供依据。

四、有条件编制科研课题(产品)成本计划的科研单位,要建立以成本计划为中心的经济计划管理体系,要求单位各职能部门分别编制科研(生产)作业计划、物资供应计划、设备仪器使用、折旧、维修计划、劳动计划、管理费用控制计划等,以保证成本计划内容的可靠性和实用性。

五、试行目标成本管理的科研单位,要建立责任会计,按照目标成本,采用先进、科学的组织措施,合理安排科研生产工作,保证科研、生产质量,降低物化劳动和活劳动的消耗,节约费用开支。

六、实行内部承包的经济核算单位可以与二级

成本核算结合进行,但专职财会人员必须保证二级成本核算的独立性、核算数字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执行。1986年8月颁发的“机械工业部直属科研单位成本核算办法”同时废止。

**第十三条** 各单位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单位实际,制定实施细则,报部经济调节司备案。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机械电子工业部经济调节司负责解释。

## 机械电子工业工艺管理 先进企业评审办法(试行)

(1989年10月14日机械电子工业部印发)

### 一、总则

(一) 工艺工作是企业生产与经营活动的基础。为加强工艺管理,建立正常的工艺工作秩序,不断提高工艺的管理水平与技术水平,改善企业的管理素质,进而提高机械电子工业(以下简称机电工业)的产品质量和经济效益,根据《机械电子工业工艺工作管理规定》(简称《规定》)第五章第三十三条的要求,鼓励在加强工艺管理的工作中取得显著成效的企业,特设立“机械电子工业工艺管理先进企业”奖,并依此制定《机械电子工业工艺管理先进企业评审办法》(试行)(简称《办法》)。

(二) 本《办法》适用于“机电工业工艺管理先进企业”的申报、考核、评审及其管理工作。

(三) “机电工业工艺管理先进企业”分为部级与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简称省、市,下同)级两级。

(四) 省市级“工艺管理先进企业”的评审,由省、市机电工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办法或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 二、评审条件

#### (一) 企业申报条件

机电工业企业凡同时具备以下条件者,即可申报部级“机电工业工艺管理先进企业”。

1. 主导产品连续两年保持质量等级稳定,当年度未发生因工艺管理原因而造成重大的质量、设备与安全等责任事故。

2. 按原国家机械委《机械工业企业工艺纪律考核试行办法》的考评要求,经企业自查与主管部门复查总评为优秀水平。

3. 已获省、市级“机电工业工艺管理先进企业”称号,并由省、市机电工业管理部门向部推荐。

#### (二) 考查内容

##### 1. 工艺管理体系

(1) 依照企业的规模、生产类型、产品特点、工艺现状及发展需要,企业建立了健全、统